

113學年度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4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31151329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無法定傳染疾病、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等，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錄取後至園所報到須繳驗)。

二、其他資格: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身心障礙缺額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參、徵才缺額：部分工時廚工1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肆、工作內容

- 一、食材處理、午餐點心製作或準備、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
- 二、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
-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伍、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聘)至114年1月31日。
- 二、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採時薪制。
- 三、每日工作時數至多5小時，以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
- 四、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陸、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點至16點，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及切結書(附件3)送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現場資格審查並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 (二)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面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面試日期：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 二、面試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 三、面試範圍：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總分為100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 四、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入場應試。(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 五、面試時間7-10分鐘(含進出場時間)，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捌、放榜

- 一、錄取名單於113年9月25日（星期三）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 二、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玖、報到作業

- 一、正式錄取人員應於113年9月26日（星期四）8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至本校辦理報到，另請攜帶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X光、傷寒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得於上班二週內補繳相關文件。
- 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拾、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面試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zhes.tn.edu.tw>）網站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學校校務資訊(<https://bulletin.tn.edu.tw/>)，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 二、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學校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附件1

113學年度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 號	(本欄由本校填寫)			請 自 貼 相 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話：(宅) (白天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學 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以上科系			
繳 驗 證 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 學(經)歷件影印本 ☐ 3. 廚師證照 ☐ 無 ☐ 有 ☐ 4. 小客車駕照 ☐ 無 ☐ 有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全責。 應徵者簽名：			
審 查 結 果	☐ 准予報考 ☐ 不合報考資格		審 查 者 簽 章	

113學年度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113學年度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